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 6 項：《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
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經濟效益初步評估**

目的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滙報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經濟效益初步評估。本文件夾附滙報內容提要，供委員討論此議題時參考之用。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 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經濟效益初步評估

1

CEPA主要內容

- 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簽訂CEPA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署六份附件，訂明CEPA的實施細節。CEPA的主要開放措施於2004年1月1日實施。
- CEPA大致涵蓋三方面，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包括「個人遊」)及貿易投資便利化。
- CEPA作為特區政府的重點經濟貿易政策及工作，我們非常重視並希望詳細了解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2

經濟效益評估涵蓋範圍

- 政府於2004年5月10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承諾會在CEPA實施後9-12個月，進行一項經濟分析，評估CEPA帶來的經濟利益。
- 研究由工商及科技局聯同政府經濟顧問及統計處負責，研究包括三方面，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個人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此外，我們亦會在日後報告中簡述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及其影響。

3

經濟效益評估進展

- 現階段，我們已完成貨物貿易及「個人遊」的數據收集和初步分析。
- 服務貿易的研究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分析正在進行中。

4

研究結果註釋

- 是次研究主要涵蓋CEPA第一階段實施首9-12個月的影響。
- 在2005年起實施的CEPA第二階段成果(例如零關稅貨物由379項增加到1,108項，以及服務業進一步開放)並非這次的研究範圍。
- 由於CEPA實施時間尚短，而製造、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規劃需時，加上CEPA開放措施陸續推出，現時的研究結果只是初步，而並非結論性。隨著CEPA效果繼續深化，其帶來的經濟效益會不斷增加。

5

貨物貿易

6

貨物貿易 – 2004年CEPA開放措施

- 內地同意分階段取消進口的香港產品的關稅。由2004年1月1日起，合共374項內地2004年稅號(相等於379項內地2005年稅號)的香港產品，只要符合CEPA的原產地規則，便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 這些內地稅號涵蓋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紡織及成衣製品、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及金屬製品等。

7

貨物貿易 – 2004年實施情況

-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工業貿易署及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共接獲3,211宗CEPA原產地證書申請，其中3,008宗已獲得批准，涉及的貨物總值約11億5千萬港元。
-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其中2,577批貨品已進口內地，總值約9億9千萬港元。優惠關稅總額超過6千6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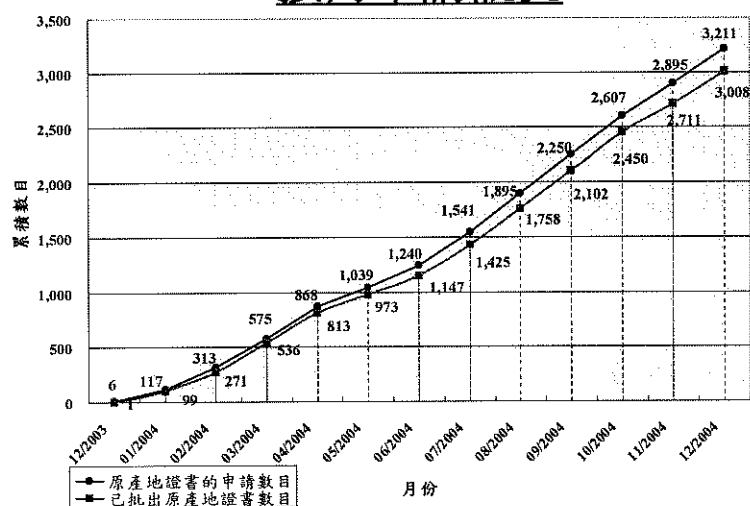
8

2004年CEPA原產地證書申請概況

貨品類別	接獲的原產地證書 累積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原產地證書 累積數目	貨物離岸價總值 (港幣/元)
1. 紡織及成衣製品	1,300	1,193	122,417,000
2. 藥用及護理用品	702	681	737,026,000
3. 塑膠及塑膠製品	317	308	112,335,000
4. 著色劑	192	181	52,214,000
5. 化工產品	188	170	38,687,000
6. 電機及電子產品	186	183	40,048,000
7. 紙品及印刷品	178	157	10,259,000
8. 金屬及五金產品	66	62	21,744,000
9. 首飾及貴金屬	33	32	3,592,000
10. 鐘錶及其零件	29	27	1,705,000
11. 其他	20	14	10,273,000
Total / 總計 :	3,211	3,008	1,150,300,000

9

2004年CEPA原產地證書 按月申請概況



10

貨物貿易的經濟影響 – 評估方法

- 一般統計數據
- 抽樣調查
 - 以抽樣形式於2004年10-11月期間向超過250家企業(包括30%有利用或有意利用CEPA的企業和廠商及70%有資格但沒有利用CEPA的企業和廠商)作問卷調查，並派出工作人員上門到部分企業進行跟進。整體回應率達75%。
 - 調查的內容包括：CEPA對香港經濟整體的影響、企業利用CEPA的情況、企業在過去一年的投資及員工僱用情況及未來計劃等。
- 諮詢訪問
 - 訪問對象為製造業商會及個別廠商，以搜集CEPA對本港廠商於業務前景及策略的影響和他們利用CEPA時所遇到的問題。

11

貨物貿易 – 調查結果

- 整體而言，受訪企業對CEPA均有正面評價
 - 93%受訪企業認為CEPA對香港整體經濟有用
 - 89%受訪企業認為CEPA對香港的製造業有用
 - 53%受訪企業認為CEPA對其在中國內地市場方面的業務有用

12

貨物貿易 – 調查結果

- 受訪的企業相信，擁有以下特點的產品最能受惠於CEPA：
 - 內地關稅率高
 - 高增值
 - 重知識產權
 - 生產週期短
 - 品牌產品
 - 例如：藥物、紡織及成衣製品、塑膠及塑膠製品、化工產品及著色劑

13

貨物貿易 – 調查結果

- CEPA對有利用及有意利用CEPA的企業和廠商於過去一年的營運規模有以下影響：
 - 4%比原訂計劃增加了物業使用的面積
 - 6%比原訂計劃增加了自置的機器及設備
 - 9%比原訂計劃增聘了員工
- CEPA對有利用及有意利用CEPA的企業和廠商於未來一年的營運規模有以下影響：
 - 5%比原訂計劃增加物業使用的面積
 - 7%比原訂計劃增加機器及設備
 - 11%比原訂計劃增聘員工

14

貨物貿易 – 調查結果

- 業界對未來展望：
 - 13%受訪企業在制定生意計劃時會以CEPA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其中，
 - 63%表示會把在內地的業務由生產擴展至批發/零售。
 - 28%表示會與外地投資者合作在港設立生產線。
 - 28%表示會增加受惠於CEPA零關稅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15

貨物貿易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具體而言，CEPA的影響包括：
 - 企業因節省關稅而增加利潤，對本港整體出口有幫助。
 - 企業透過擴充現有的生產線及開設新生產線增加本地製造業的生產規模。
 - 然而，由於香港的製造業以資本密集型為主，因此擴充生產對就業的影響相對較小。

16

CEPA對香港製造業的影響 (調查以外的相關數據)

- 在有利的外圍經濟因素及CEPA影響下，港產品往內地之出口明顯反彈：
 - 在2004年，港產品往內地之出口扭轉過往三年的跌勢，錄得3.1%升幅。
 - 當中，有關CEPA零關稅稅號的港產品往內地之出口錄得跟前一年相若的貨值，擺脫三年來的下跌軌。

17

2004年香港產品出口情況

- 本港產品出口總值：1,260億港元
 - 其中，出口往內地：379億港元(佔本港出口總值30%)
 - 其中，CEPA I受惠產品類別出口：244億港元(佔本港出口往內地總值64%)
 - ❖ 其中，申請CO(CEPA)以零關稅出口：11.5億港元(佔本港出口往內地的CEPA I受惠產品類別總值4.7%)

18

貨物業界反應

- 整體而言，業界對CEPA貨物貿易的反應尚算滿意，其中藥物、紡織及成衣製品、塑膠產品、著色劑、化學製品，及電機及電子產品的反應較熱烈。
- 鐘錶、食品及飲品、皮革及毛皮產品等的反應則暫時稍遜。

19

貨物業界反應

- 部份產品的反應並不熱烈，估計原因如下：
 - 香港生產出口內地的貨物中，約有七成(紡織成衣類別達九成)是外發加工，主要用作外銷，原來亦毋須繳納內地關稅。
 - 對某些港產出口貨品而言，進口稅未必是整體成本的一個重要部份。
 - 申請CEPA原產地證書的製造商必須辦理工廠登記，有些製造商未必願意遵守有關的登記條件。
 - 商界需時計劃及適應新制度，以進軍內地市場。
 - CEPA的原產地規則，有三成與香港沿用的原產地規則不同，因此部份製造商不一定能符合有關的規則。
 - 儘管申請CEPA原產地證書僅需兩天，但若有緊急訂單而數額不大，有些生產商可能寧願放棄關稅優惠，以盡快完成有關的商業交易。

20

CEPA對香港製造業的影響 (調查以外的相關數據)

- 我們明白企業和廠商需時適應CEPA之運作，而CEPA第一階段的涵蓋面較小，未有包括部份適合內地市場的新產品，但我們注意到廠商已開始積極擴充生產規模：
 - 機器設備投資在2004年首三季的實質增長達18%。
 - 工廠登記(除紡織及成衣業外)在2004年增加5%。
 - 工業邨的租戶數目在2004年增加3%。
 - 工廈物業成交轉趨活躍。
 - 多家製造業擴充現有的生產線及開設新生產線。例如：
 - 數家中藥企業為把握CEPA帶來的機遇而進駐工業邨

21

特區政府的實施工作

-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確保CEPA運作暢順：
 - 在貨物貿易方面，工業貿易署提供一站式的查詢服務，亦是CEPA原產地證書的發證機構之一。為盡量方便廠商，CEPA原產地證書的申請手續與產地來源證的申請程序大致相同。廠商可以經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提出申請，一般可在1.5個工作日內批出。
 - 截止現時為止，我們已處理了超過18,000個有關貨物貿易的查詢；我們亦能在服務承諾的時限內完成所有CEPA原產地證書的批核。
 - 為方便在海關管制站核查貨物和加快清關程序，我們亦與內地建立了電子數據交換機制。

22

特區政府的推廣工作

- 自公布CEPA起，特區政府的多個部門及駐外經貿辦事處和貿發局已展開多項宣傳工作，向本地、外國和內地的投資者推介CEPA帶來的商機，加深他們對CEPA的了解。有關推廣工作包括：
 - 在工業貿易署設立電話查詢熱線和電郵服務；
 - 在工業貿易署設立CEPA專題網頁，蒐集並發放內地有關的規管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資料，並與120餘個內地政府網頁建立超連結，更快和更廣泛發布內地的有關規定及規例；
 - 透過研討會、展覽會及其他推廣活動，介紹CEPA的實施細節，及在海外和內地推廣CEPA和吸引投資；
 - 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加強與廣東和上海的聯繫和合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港投資及確保CEPA在當地的順利實施。
- 我們會繼續推廣CEPA的工作。

23

個人遊

24

個人遊 – CEPA開放措施

- 內地同意分階段允許指定地區的居民個人赴港旅遊，具體如下：

生效日期	開放地區	登記人口
2003年7月28日	東莞、中山、江門及佛山	1,010萬
2003年8月20日	廣州、深圳、珠海及惠州	1,220萬
2003年9月1日	北京及上海	2,470萬
2004年1月1日	汕頭、潮州、梅州、肇慶、清遠及雲浮	2,260萬
2004年5月1日	全廣東省	3,160萬
2004年7月1日	江蘇省的南京、蘇州及無錫 浙江省的杭州、寧波及台州 福建省的福州、廈門及泉州	4,710萬
	總數：	14,830萬 25

內地旅客訪港情況

年份/季度	非個人遊旅客	個人遊旅客	所有內地旅客	個人遊比例
2003年 Q3	228 萬	13萬	240萬	5.2%
2003年 Q4	229 萬	54萬	283萬	19.1%
2003年 全年	780萬	67萬	847萬	7.9%
2004年 Q1	212萬	80萬	292萬	27.5%
2004年 Q2	195萬	80萬	275萬	29.1%
2004年 Q3	196萬	136萬	331萬	40.9%
2003年 Q4	197萬	130萬	327萬	39.8%
2004年 全年	799萬	426萬	1,225萬	34.8%
	總計：	493萬		

個人遊的經濟影響 – 調查及估算方法

- 香港旅遊發展局以抽樣形式訪問「個人遊」旅客，從而估算因開放「個人遊」而增多的旅客數目，及他們在不同項目的消費金額。
- 由「個人遊」所帶來的額外旅遊收益，再利用預測本地生產總值之綜合計量經濟模型，可估算出「個人遊」對經濟的總體影響。
- 由「個人遊」旅客於各項目的消費，及各行業的業務收益與附加值及就業人數之關係，可估算出「個人遊」對各主要旅遊相關行業的影響。

27

個人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自「個人遊」於2003年7月實施以來，截止2004年底，透過「個人遊」訪港的內地旅客達493萬人次。
- 單在2004年已有426萬人次透過「個人遊」訪港。其中，約308萬人次為過夜旅客，他們平均逗留在港2.7天；其餘118萬人次為入境不過夜旅客。
- 而在2004年以「個人遊」訪港的旅客中，約240萬人次為額外增加訪港的旅遊，其餘約180萬人次為從其他訪港模式轉移以「個人遊」模式訪港的旅遊。

28

個人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整體而言，「個人遊」有助重建消費者的信心，及刺激本地消費需求，特別是在SARS後經濟低迷的時期。部份影響可反映在私人消費開支由2003年上半年的3.7%負增長，調整至2003年下半年的1.9%正增長。在2004年首三季，私人消費開支的增長率更高達7.4%。

29

還在進行中的評估工作(個人遊)

- 評估「個人遊」旅客在港的消費情況及由「個人遊」所帶來的額外旅遊收益。
- 評估「個人遊」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 評估「個人遊」對香港GDP的影響。
- 評估「個人遊」對旅遊有關的各行業的影響。

30

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

- 我們亦積極推行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
-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與前一年相比，2004年年中內地企業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增加了12.9%。投資推廣署在2004年成功協助來港投資的205個項目當中，35間屬於內地企業，較2003年的17間激增106%。
- 配合國家商務部於去年九月公佈的投資便利化新政策，投資推廣署已制定了一系列名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的新措施為有意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簡便快捷的服務。我們相信CEPA會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投資。

31

預計在第一季內完成工作

- 完成「個人遊」的餘下分析。
- 評估CEPA服務貿易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分析CEPA貿易投資便利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撰寫經濟效益研究的書面報告。
- 向委員會報告CEPA經濟效益研究的整體結果。

32